

A 类

公开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西北监能综函〔2025〕5 号

签发人：赵国宏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5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郑文娟、李维芳、赵桂肖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全省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取暖示范项目的建议》（第 55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以来，按照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》要求，陕西省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，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清洁取暖率达 95%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对保障群众温暖过冬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助

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西北能源监管局作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，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工作部署，对陕西省落实冬季清洁取暖政策实施监管。在 2024-2025 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期间，我局对清洁取暖政策落实情况、能源供应保障情况及群众关心关切问题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座谈交流，深入农村、学校、医院、燃料生产厂等基层一线，详细了解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、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实施情况，重点走访西安市高新区部分新建小区等舆情涉及地，实地查看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督导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有效解决问题。针对监管中发现的清洁取暖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、长效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、部分农村清洁取暖设施利用率不高等主要问题，督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系统规划部署，保障能源稳定供应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关于您们提出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、完善电网基础设施保障消纳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户积极性等建议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持续加强能源监管

实施电网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管，进一步推动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，协调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，

将农村清洁能源取暖示范项目所涉电网改造，纳入电网改造年度计划，对电网项目的资金建设和建设进度开展监管，补强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；进一步督导电网企业持续优化分布式光伏并网接入办理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间。通过持续监管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保障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并网，充分发挥清洁取暖作用。

二、督促地方政府部门落实责任

一是完善和优化清洁取暖工作联动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，切实推进清洁取暖工作。二是综合考虑陕西省资源禀赋、取暖习惯、资金来源、取暖效果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采取适宜的清洁取暖策略，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。三是加大清洁取暖政策宣传，展示清洁取暖新模式、新技术，提高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识，改变固有观念，引导带动群众自觉自愿接受清洁取暖方式改造。

三、积极向国家建言献策

鉴于陕西省地方财力有限，我局将建议国家层面统筹考虑，研究制定清洁取暖长效支持政策，进一步向农村清洁取暖新能源替代领域倾斜，加大清洁取暖用户补贴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，降低清洁取暖用能成本，让清洁取暖项目建得好、用得起，有序提升清洁取暖质量和水平。

非常感谢您们对陕西省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莫勋 电话：029-81008057)

